

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水上腳踏車活動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觀雲管字第11003003142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觀雲管字第11203001851號令修正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管理雲嘉南濱海國家級風景特定區（以下簡稱本風景區）水上腳踏車水域遊憩活動，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在本風景區從事水上腳踏車水域遊憩活動，應遵守本辦法、本注意事項及依本辦法公告事項等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在本風景區從事水上腳踏車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或提供場地、器材供遊客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且具營利性質者（以下簡稱業者），應於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，將下列文件送達本處；文件內容有變更者，亦同：
 - （一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或其他合法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（二）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辦理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。
 - （三）合格救生員名冊及其證明文件。
 - （四）水上腳踏車之型號、數量及載客數。
 - （五）其他經指定應提送之文件。
- 四、業者於單次活動應編組進行，一組以二十人或十艘水上腳踏車為上限，每組應配置一名合格救生員，並應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。
- 五、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應先確認活動區域是否涉及相關法令規範事項。
 - （二）應先觀察瞭解浪況、天候、水溫、潮汐流向、流速、地形、地物、航程往返距離及時間等，以確認活動區域為安全海域，並避免於海況不佳、淺水區、暗礁區活動。
 - （三）應就其提供之場地、器材，確保場地安全、水上腳踏車及其裝備保養良好、無損壞，並不得超過原設計乘載人數。
 - （四）於遊客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前確實檢查裝備及穿妥救生衣，救生衣須標示業者名稱並詳加說明、示範暨活動安全教育宣

導。

(五) 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活動。

(六) 知悉緊急危難事件時，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，並同時向消防單位（一一九）、海巡單位（一一八）及本處通報。

六、業者應要求遊客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 活動前須充分了解器具功能，並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口哨。

(二) 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。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羊癲症等疾病者，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。

(三) 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時，不得脫下救生衣、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。

七、業者違反本注意事項有關配置合格救生員、救生（艇）設備之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